

原刊影印

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

任繼愈題



#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

任繼愈題■

第 64 卷



佛學出版界雜志

佛教雜志

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



海 上  
表覽一處銷分埠外局書學佛

沿接斯就接而烈物列且生勝江及且書棚案或書錄賄抵承知

## 佛學出版界敘言

問津三寶必資書冊。書冊以目錄爲門徑。顧目錄僅有標題。未悉內容。苦難選擇。閱藏者雖有指要知津等舊籍。而非初學之所急。本局有鑒於此。因將現在流通最契時機之作。分別用途。疏明撰述要旨。俾求書者得以按圖索驥。復節錄原書中一章或二三章。採林一枝。拾鷺片羽。爲讀全書之介紹。名曰佛學出版界。其餘當陸續編發。以供採擇。後有新出。仍先揭登於半月刊。本局原有大藏經題解之輯。特非倉猝所能完善。畧本先河後海之義。以此爲沿流溯源之助。斯則本局方便宏揚之志願矣。上海佛學書局敘。



# 佛學出版界 第一編

第一編

## 入門書

學佛淺說

入佛問答

佛法要論

佛法導論

論佛書稿

地藏菩薩行願記

地藏菩薩本迹靈感錄

近代往生傳

西方啓信錄

釋門真孝錄

竹窗隨筆分類略編

三國佛教器史

西藏佛教略史

西藏佛教略記

楞嚴白話講要

## 讀誦書

唯識三十論紀聞

唯識易簡

八識規矩頌貫珠解

唯識三字經釋論

修持書

般若行集

諸佛菩薩本願集

研究書

唯識方便談

大乘空義集要

觀心覺夢鈔

百法明門論文學觀

唯識的科學方法

大藏法要類編

報恩論節本

雜集書

佛化基督教

僧伽尺牘

世界新文化標準  
經濟學與佛學

善 書

沈吟集

法味 談因

虞鐸筆記

護生畫集

# 佛學出版界第一編

## 入門書

學佛淺說 水鏡居士王博謙述 一冊 定價五分

本書爲未發心學佛及初發心學佛者說法。將學佛的道理方法及懷疑之處一一說明而解釋之。俾讀此書者知學佛是正信非迷信。印光法師及普憫居士兩弁言尤爲懇切提撕。導俗覺迷。此書爲最。今節錄樂是苦因一段。

### 樂是苦的因

苦樂二字是對待的。是循環的。所以說樂是苦因。人生現在種種的樂趣。都是預先種下未來種種的苦因。將來必受種種的苦果。照佛眼看來。我們凡夫在三界火宅之中。(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。火宅喻在三界中生死之苦。如火環燒也。)因為貪色名利。受種種苦。生老病死。受種種

苦。更有貧窮困苦受別離苦怨憎會苦。求不遂苦到了後來。因被業報牽纏還要受地獄畜生餓鬼之苦。佛眼看得明明白白。我們凡夫。猶日夜在迷夢之中。樂其所樂可憐可憐。人生苦樂相因的事件。一時也說不盡許多。今我姑且揀頂重要的摘出十件。一件一件的揭穿在下面。以當列位的晨鐘暮鼓。

一、最樂莫如娶妻。不知花轎入門。重擔就挑上了。開門七件。(柴米油鹽醬醋茶)要你安排。

況且如花美眷。就是煩惱冤家。年華老去。更如九子之魔。令人可怕。你說是樂是苦。

二、最樂莫如生子。不知呱呱墜地。牛馬就做完了。辛苦一生。儘他享受。賢則疾病關心。憂煎盤脣不賢則門楣暗愧。氣惱重重。你說是樂是苦。

三、最樂莫如做官。然而宦海浮沉。風波險惡。況且頻年鞅掌案牘中。長此勞形。幾日榮華下臺時不堪回首。你說是樂是苦。

四、最樂莫如發財。然而錦鏤籌算費盡心機。況且慢藏誑盜。每防奇禍飛來。撒手歸陰。莫想分文帶去。你說是樂是苦。

五、最樂莫如穿華服。新衣被體。如同桎梏繩身。塵染更污。動生懊惱。你說是樂是苦。

六、最樂莫如食美味。膏梁肥脈皆爲疾病之媒。適口一時痛苦無極。你說是樂是苦。

七、最樂莫如住華屋。畫棟雕樑。轉眼卽更新。主近在自己。遠在兒孫。你說是樂是苦。

(以上係人世普通的樂。此外更有不正當的樂。更爲苦中之苦。卽下列三種是也。)

八、最樂莫如嫖妓。假意殷勤。受不盡風流之騙。卒至惡疾逼體。後悔嫌遲。你說是樂是苦。

九、最樂莫如賭錢。通宵達旦。銷磨有用之精神。卒至家財由此送盡。你說是樂是苦。

十、最樂莫如飲酒。狂藥亂性。得罪了多少親朋。就誤了多少事業。卒至老年多病。皆爲年少食立命罷。

杯。你說是樂是苦。

嗟乎。聲色貨利。都是無形毒藥。吃喝嫖賭。同爲削命鋼刀。富貴全如泡影。繁華能有幾時。每當舞席歌筵。非不興高采烈。迨至酒闌人散。卽覺情景悽然。娑婆世界的茫茫人海。簡直是無邊苦海。奉勸及時行樂諸公。猛省猛省。趕緊跳出這苦海。同到西方極樂世界。有樂無苦的地方去安身立命罷。

# 入佛問答

吳縣問橋居士江沅撰

一冊 定價二角

書爲吳縣江沅撰。沅字子闡，爲名儒艮庭先生之孫。幼承家學，精說文。爲小學名家，信樂佛法。晚年出家，法名祖定。此書之作，因世人有唱三教同源之說者，又有爲佛門作種種之障礙者。又有沉溺於苦海而絕無覺悟者，故爲之辯正激勸。反復言之，務使閱者解惑釋疑。回光自照，引發大心。而後已貞皆衢之寶炬，書庫之奇編。下卷略明性相二宗大綱，兼闡儒理，通人之論，與近人接引初機之作，截然不同。學士文人，均宜置之座右。今節錄下卷三則。

問：既做工夫，佛門緊要大意如何可以歸括？俾常在心目之間。

答曰：觀經中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二語，緊要大意可以歸括矣。是心是佛者，本覺也。是心作佛者，始覺也。是心是佛者，性德也。是心作佛者，修德也。是心是佛者，理即佛也。是心作佛者，名字觀行相似分證究竟佛也。有人言：衆生如佛，如心即是佛。遂廢修持，不知有體無用。但有本覺而無始覺，但有性德而無修德，但有理，即無名字。何況以下此執性乘性之失，也有自謂不堪，極生退屈。以爲我何人斯安敢布冀。且嗤承當者以爲狂妄，是不知本覺不知性德，非始覺修德亦復不

知者也。若知始覺修德，便能識本覺性德。故此是心作佛二語。本始性修一以貫之。是知佛外無心。心外無佛。生而不生。不生而生。直往西方。不離當處。

問、八識內三分何解。

答曰、成唯識論中說第八識了別一門。外一切法爲相分。能了此一切法者爲見分。必有證明見分之謬不謬者在內。乃能了了見物。故陳那菩薩於相見二分上立根本爲自證分。證見分之了相分有謬不謬也。護法菩薩復立證自證分。以證此自證分乃爲四分無缺。內三分自證分及證自證分也。外二分相見二分也。相分如鏡所照之物。見分如能照之光。自證分如光所依之鏡面。證自證分如鏡面所依之鏡背。或即如銅質亦即唯識之實性也。自證分能證見分而不能自證。見分具三量。不能爲自證分作證。故必立證自證分也。內三分兩相證。如鏡之面背相倚可無無窮之失。三量者現量比量非量也。見分有非量。故不能自證亦不能證他。

問、近人喜誦金剛經子未嘗言何也。

答曰、金剛經文義難解。彌勒菩薩有偈。天親菩薩依之作論。以斷疑釋。無着菩薩亦作論。依相宗以建立釋。功德施菩薩亦有論。智者大師有疏。以一心二觀釋。圭峯大師亦有疏。近慈山大師有

金剛決疑。俱可宗尚。而世人及見者少。見之又憚其難解。於是單取石氏所解。或箕壇稱呂祖所注。或又假稱六祖所注。悖謬乖舛。誤人不淺。若單誦經文。不看此等注解。久久而熟。定中發慧。經義自出。

按諦闡大師金剛經新疏。太虛法師推爲近時般若部一鴻著。佛學書局出版流通。

佛法要論 馮寶瑛編 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

本書用科學方法。編述佛法要義。分析篇章。由世界衆而及出世聖法。由小乘大乘而歸宿於淨土。文字淺顯。陳義透澈。異常於修養一邊。尤三致意。洵自度度他之利器。提綱挈要之新編。茲將世法一篇全錄之。讀之亦可於事相上了然明白也。

世法篇

一切樂事。本吾心所具足。心光明者。欲現何境。無不立成。諸天享用。不假地力人工。即此妙理流行之一端也。心有障礙。則所欲之境。未能應念而現。以有所牽掣。故吾人享用之仰。

給地力。與夫假助人工。皆自心排除障礙之重重。每影耳富者。奉製力尙弱。故覺易於溫飽焉。貧者終日胼手胝足。而不免於餓寒。則排除障礙之力。不勝其牽掣也。所以結此障礙者。何曰惡業種子。伏留歲識不去也。惡種一去。苦境自亡。樂事可得而現矣。

吾人所視爲最苦之事。曰貧窮。曰天病。經濟之孜孜。講求衛生之汲汲。研究無非欲求二苦之解除而已。然所致定之條例。祇能作避苦求樂之助緣。非關富饒壽康之根本也。必欲富饒。不可不芟除貧窮之惡種。必欲壽康。不可不芟除天病之惡種。

貧窮之惡種在貪利。(貪字兼攝慳吝。)蓋貪利之行爲。或明劫顯奪。或私攘潛偷。或祇圖自己便宜。不顧對方損失。或祇患積聚寡少。不顧義務有虧。昏擾於心。無非遮蔽光明之具。惡業所發。現生有受刑法制裁者。有遭羣衆擯棄者。有罹意外災禍者。此皆華報也。何謂華報。謂業種發達。僅腸吐華。尚未結成果實也。及果實成熟。業力重者。沉淪地獄。感爲猛火燒身鎔銅灌口等種種酸楚苦痛。雖口自心表現。而此時心昏識亂。不能自主。無從覺爲幻境。必經長期磨折。業力略消。始能脫離獄趣。業力稍輕者。或墮入畜生。以償所負。或流於餓鬼。惟感常饑。幸而超出惡途。現人身道宿習所結。遂形爲貧窮之境。縱有貲蓄。亦不克享用焉。取其貲蓄者。非他。卽夙昔受其侵略

之失主也。

天病之惡種在殺生。殺生之緣起。或撻權奪利。或報恨洩忿。或貧闊肉食。或草菅物命。殺者所對之境。莫非傷生苦痛之事。藏識伏借此等惡種。華報既不脫苦惱。果報更流轉惡途。幸而得生爲人。宿習所結。帆成殘疾短命之身。而所以致其殘疾短命之事迹者。卽夙昔被殺者之乘機報復。利刃毒計。此現人身以報復也。獸傷蟲蟹。此現畜身以報復也。爲厲作祟。此現鬼身以報復也。芟除二惡種之道。消極上自應作釜底抽薪之計。竭力戒貪止殺。以消溶積習。積習漸薄。則業障漸輕。貧窮天病之苦。可得而避也。顧此等積習。固結於心。僅憑上文性理之談。未必人人遽能覺悟。茲更反復詳說。務使聞者于事相丁然明白。庶乎戒貪止殺之行。可以見諸實際耳。

吾人享用之豐歉。原與業障之輕重成比例。障重者欲富不能。障輕者欲貧不可。幻影上之財寶。莫得而與之。亦莫得而奪之。鄧通有寵于漢文帝。許負相之當餓死。文帝不以爲然。賜通以蜀之銅山。使自鎔錢以求富。文帝崩。景帝以宿餓坐通罪。財沒入官。通竟窮餓而死。(出漢書)此莫得而與之明證也。波斯匿王有女名善光。享用甚豐。王曰。我所蔭也。女曰。我業報也。王怒。欲遣之。女甯捨現成之富。堅執因果之說。遂下嫁乞丐。乃破家子女。隨之故居。則滿目荒烟蔓草。斷井

類垣而偕行瓦礫之間。藏金一一發露。遂建樓閣。辟婢僕。享用一如王家。（出雜寶藏經）此莫得而奢之明證也。世人以爲求則得。捨則失。純是識中妄計。絕非實際。鄧通未嘗不求。弗見其益。善光木晝不捨。那見其損。觀此可以惕然猛省矣。或曰。非分之求。固無所得。分而不求。不遂失乎。曰。馮異避坐樹下。不與諸將爭功。誰見其不得封賞耶。（出後漢書）或曰。分所應有。捨之固在。蓄積非分。又將何如。曰。徒爲他人保管耳。劉廷朗掌機密。以納賂爲事。督兵入。一騎出。走過其家。指而歎曰。吾所積錢三十萬。何人取之。嗣爲追兵所殺。（出五代唐列臣傳）此足爲好貨者當頭棒喝也。或又曰。有貪財而卒得享用。豈帙出例外耶。曰。此得其所固有耳。非能求分外之享用。不急於貪得。他日亦有發現之時。何苦爲此徒增惡劣華果報之舉。譬如已有穀倉。可由南戶從容取穀。一旦行於倉後。不審已所應享。遽穴北牆潛盜之。倉因洞穿之故。縱有餘穀。且不能保。謠所謂眼前種種便宜。將來實不便宜。誠閱歷有得之言也。然則人事可廢乎。是又不然。吾人因業障深厚。遮蔽自性光明。以至未能隨意享用。懈怠者。卽業障之一種表示也。盡力正當人事形式上。所以對治懈怠。實際上。卽是撥開業障。使光明得以流露而出。人事不行。流露末由。如倉穀雖屬己有。並南戶不入。將安得之。其有不勞而獲者。乃業障之中。爲夙善衝開孔隙。光明遂得逕直。